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海喬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花錦綿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8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人誤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民國74年台聲字第30號裁判參照）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6條前段固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，得為抗告。惟依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而同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 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司法院乃於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是就財產權訴訟而言，第二審所為駁回法官迴避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者，須上訴利益逾 150萬元，而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始可，非謂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衍生法官迴避聲請事件之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裁定，亦得抗 告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8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997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該案之受命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 108年8月19日以108年度聲字第 184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因上開給付貨款事

件，係由臺中榮民總醫院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77萬1593元，未逾 150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既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關於此項訴訟由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雖該裁定正本末所附曉示文字誤載為：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」，然不因此使該裁定變為得抗告。抗告人就此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 5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 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因上開裁定正本末所附曉示文字誤載，致抗告人誤認而提起抗告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返還抗告人誤繳之裁判費10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77條之26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恩賜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